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呗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盈呗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自办发行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拟定向发行 500,000 股股票，发行股票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05 号）。

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认购人已缴齐全部认购资金。同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000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5,000,000.00 元。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43079542369

本次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659,984.18
加：利息收入	10,353.0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	8,670,337.2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	8,670,319.1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670,319.15
1.1 支付供应商货款	8,569,961.15
1.2 支付持续督导费	100,000.00
1.3 支付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	358.00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余额	18.12
六、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专户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8.1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销户结息转出》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剩余金额 18.12

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是否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使用不规范情形。

2024年2月1日，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贷款300万元下拨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偿还了该笔银行贷款300万元。在此期间，中国银行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自动划扣了利息费用合计19,716.66元；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存入6,4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贷款利息支出，差额13,316.66元于2024年8月9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规范，并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相关流程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相关情况，详见《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首创证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度，除上述“三、（五）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的情形外，盈呗科技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